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6號

聲 請 人 陳香蓮

相 對 人 張恒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張恒椋於民國113年4月9日，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113年4月8日之金錢消費借貸所生之債務，利息（率）無、遲延利息（率）、違約金均為無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於113年4月9日簽立本票一紙，向聲請人借款1,200,000元，詎屆至清償期，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債務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支票等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1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02

附表(土地):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6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吉安鄉	福興段		0000-000 0	空白	空白			121.00	1分之1	張恒棕(1分之1)

03

附表(建物):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6號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合計	附屬建物			抵押權 設定範圍	所有權 人暨所 有權範圍	
						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積	面積單位			
001	00000- 000	福興路166 巷19號	福興段00 00-0000 地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造、3 層	一層67.26 二層66.82 三層58.88	192.96	陽台	16.97	平方公尺	1分之1	張恒棕 (1分之 1)	

04 附記：

05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06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07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
08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09 住址）。

10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
11 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